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肆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部快郵代電（二件）

一、為解釋贖田案件回贖及計算地價疑義由

一、為解釋民法上規定聲請與請求疑義由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定每年五月九日為青年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據湖北省長楊俊一電稱國府參議院後省官民集合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充作國防基金已派廳長黃大中來京稟呈等情該省長宜籌大計該省官民踴躍輸財忠誠衛國殊堪嘉獎著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撥並令該省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請任命交風陶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陳 汪 兆 銘

36.0 P. 87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陳公義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兼院長莫乃昌為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嘉璽為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呈為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呈為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中校科員朱有盛為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醫務組中校組長張機文為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醫務組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呈為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員張德蔭呈請辭職張德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應揚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呈為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少將大隊長唐詔九上校大隊附陳軼羣上校主任教官關景博均另有任用唐詔九陳軼羣關景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詔九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將高級教官蘇沛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同上校日文秘書曹進元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隊長
陸上校隊長劉漢臣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上校隊長陳軼羣沈榮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處交信組上校教官唐應傳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參謀兼換如參謀處少將處長黃漢傑、技科長岳岳泰均另有任用傳授郭孫沅劉存一鄭仲敬趙一雲兼換如黃漢傑岳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顯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中將參贊武官兼換如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徐向辰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技科長黃
鄭仲敬劉存一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處一雲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邱其宏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傅
振邦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上技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孫國來韓茂祺章成林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复制
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最高國防會議決議處高特字第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規定每年五月五日爲青年節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奉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據鑒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調查員張明勝在職病故，遺缺請即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四〇九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啓用次長盤路政水利兩署並總務司長等印信官章日期，拓具印章樣，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德國請在烟台設立領館一案，除指復准予同意並咨准北政務委員會轉行山東省政府知照暨分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鑒 敘 部 部 長 趙 德 松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君 惠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鑒 敘 部 部 長 趙 德 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奉天哈爾濱兩總領事館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並擬具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目一十八項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會電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駐防華北地區之暫編騎兵第三十二十二二十三等三師，現均改爲保安隊，該三師番號，應即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統字第第六十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夏院長鑒案據最高法院呈送該院函開明地方法院院長彭丙炎代電以受理贖出案件因贖及計算地價與贖請解釋擬具解答案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達甲乙兩項情形，如其契約成立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即應依照辦理不動產與當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辦理，如其契約成立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則依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之規定，應視為典權，至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乃係獨立制度，不適用於附有回贖條件或回贖期間之任何契約，丙項見本院三十一年統字第四十九條解釋，丁項應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情形，不得認為永佃權，」合行電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司法院印抄附原呈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一二號公函內開：

「案據崇明地方法院院長彭丙炎三月元代電稱：「在本院受理贖出案件常有爭訟因聲明贖出者與典契契其契統首尾都寫為絕賣內容亦無甚差異已成數十年來不可破之慣例旺以地價激增時起爭端茲有下兩點：（一）絕契契中載有若干年後不拘年限可予任贖者（二）亦有於絕契契外另立立贖契或於原契計開內載明若干年後可予任贖者依照立約原意及民法第九百十八條「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規定是雖為絕賣既准贖回應視為承買不得超過五十年乃其所約期限竟在書據內載稱十二年以後是係定有停止超過之期限並未定有銷滅効力之期限，若十二年後隨時可以買回者此係約

定期應違背法現」是任贖期限能與定五年逾期即失效力惟民間以前所訂契約多為若干年後可予任贖已成一貫故舊對於此種案件均依舊立契意旨准予回贖雖僅有停止期限而無銷滅期限固不合法然此種契紙多立在前解未宣示以前當事人尚未能了解立法意旨故立契時有約明十二年後可予任贖者在未滿十二年時出賣人即不能主張回贖須至滿十二年後始得請求回贖今因受判解與舊約約於十二年後要求回贖已逾法定五年期限自不應准其回贖似與當事人原來立約之意旨顯不相合因此擬具補救辦法二則（甲）契紙上首尾雖寫為絕賣而其中載有准予任贖者應視為活契依照典權辦理（乙）契紙首尾雖寫為絕賣而計開內准予任贖或另立任贖契者依照買賣辦理自約定年限屆滿時起算在五年之內可予買回於此應可謂兩法之平而於民法第一百〇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附始期之法係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至不致抵觸上列兩款是否適當應請核示不得囿于契價與當票常有違背指示者丙在從前地價甚廉有國幣十餘元即可贖買土地百餘步（按崇明習慣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近則每百步地價漸增千元此間隨時事有所變應准在前二年所付契價多為當票法與現行法幣應為一與二之比例如今出賣人向承買人贖回土地依照原立契價贖回在承買人已覺價相相懸殊再按以一與二之比率給付則承買人更感受痛苦故於回贖契價可否應按現行法幣照數給付不得以新舊法幣折算（丁）此間常有以承買人之地約交由出賣人或另招佃戶耕種即由出賣人或佃戶訂立標票約明年仍招佃戶耕作作為租佃並不定有期限依此性質是可屬於永佃權但租契亦有未定期限者同為用以耕作之用究竟此種標票應作為租契抑或為永佃權上列兩款亦有悖誤應請一併解釋此等標票等情據此奉請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資便飭至禱公鑒」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張 昭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統字第六十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費案據該法院呈稱准該院次代部轉統縣地方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請解釋民法上規定聲請與請求競範一案擬具解答案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有物之分割或其分割之方法，租金之增減或其增減之數額，既然發生爭執，非經過判決程序，無從取得執行名義，應以乙說為是，」合電知照並轉飭該縣司法院印抄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案斯友代電內開：

「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稱接民事法律上規定「聲請」與「請求」有別例如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聲請」依照前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三號及一五五六號解釋毋庸裁別程序至其他如同法第八百七十一條所謂「請求」依當然解釋似必須訴請法院判決其例也惟依此解釋則如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法院決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及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法院增減租金是否均不必經裁判程序殊堪疑竇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凡條文中既明白規定「聲請」字樣即認為非訟事件依前開解釋毋庸經裁判程序乙說認為條文中縱規定「聲請」字樣亦應經判決程序丙說條文中雖

用「聲請」字樣自仍須依當事人對於重要事項有否爭執以為決定故如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又如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共有物人備對於共有物之分割並無爭議如何分割協議不諧時則祇須由法院裁定即可解決不必再經判決程序又如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倘雙方對於租金之增減已趨一致僅數額上協議不諧則亦可由法院裁定決定之倘對於增減尚有異議自應訴請法院判決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應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至為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求便原應謹此轉電請賜解釋便查進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案斯友印」。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張 昭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奉

鈞會發交會同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各條文草案一案茲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項員開

第二十三次聯席審查會議將案提付討論結果（原修正原文通過）所有此次會同審在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審查案一併抄呈仰祈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 龍 漢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 慶 中

三月二十三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審查案

第一條 審計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內政部計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 住 地 方 職業

魏子芳 女 二三 安徽南京止馬營一五九號 因緣日人柏田松男爲妻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失字第三十九號南京特別市政府

林梅民 女 二七 福建 花村嶺和出加藤錄 醫師 求學失國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	一元	本埠	四分
定	半	年	七十二元	外埠	八分
定	一	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	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	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查審計監察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次長及審計組之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十一條

審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隨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檢察官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次長準用之

定廣告刊例

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限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限七折計算
另編來稿不計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每期限一百四十元
每期限七十元

印刷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

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